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1/2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1月9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許長青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麥震宇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周廣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應課稅品科)
林明汶先生

香港海關參事(稅務管制)
許昭俊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督察(稅務研究)
梁沃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651/02-03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12月18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12月18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65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2003年1月3日會議的續議事項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50/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3)343/01-02號文件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544/02-03(02)號文件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進一步闡釋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第5段所引用的“絕對酌情決定權”一詞，以及條例第7條對“絕對酌情決定權”的提述；
- (b) 根據委員提出的建議，考慮就新訂第8A條制訂其他草擬方式，讓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的申請人或持牌人更清楚瞭解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須考慮的準則；
- (c) 考慮加入條文，規定關長如拒絕批予、續發或撤銷開放式保稅倉牌照，必須說明理由；及
- (d) 就新訂的規例第22AA條提供資料，進一步說明有關開放式保稅倉牌照持牌人不得早於牌照屆滿前2個月提出續期申請的規定，以及現行法例是否訂有類似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24日

附件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4	主席	致開會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44 - 000946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2003年1月3日會議的續議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946 - 001014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撤回新訂第8A(3)(e)及8A(4)(e)條中有關“任何其他有關事宜”的提述	
001014 - 001140	黃宏發議員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在決定是否批予及撤銷開放式保稅倉牌照方面享有“絕對酌情決定權” 關長的絕對酌情決定權須受《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的相關條文限制。按照普通法的慣例和行政法原則，關長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必須合理及真誠行事，並須以符合公眾利益的合法和有關理由作為依據 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第5段所引用的“絕對酌情決定權”一詞，以及該條例第7條對“絕對酌情決定權”的提述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140 - 001239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詢問以往有關公職人員根據現行法例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的法庭案例	
001239 - 002758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考慮就新訂第8A條制訂其他草擬方式，讓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的申請人或持牌人更清楚瞭解關長須考慮的準則 政府當局答允跟進委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002758 - 003002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賦予關長絕對酌情決定權背後的政策目的	
003002 - 004434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為提高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透明度，應考慮在新訂第8A條內加入條文，規定關長如拒絕批予、續發或撤銷開放式保稅倉牌照，必須說明理由	政府當局
004434 - 004940	黃宏發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修訂第7(1)(a)條有關關長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是否適當 政府當局對修訂該條有所保留，因為該條亦適用於保稅倉牌照或許可證以外的其他牌照或許可證	
004940 - 010452	主席 黃宏發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452 - 011148	助理法律顧問2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考慮在新訂第8A(3)及(4)條中的“關長或”與“有關人員”之間加入“他為此指派的”字眼，以保持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148 - 012947	黃宏發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就新訂的規例第22AA條提供資料，進一步說明有關開放式保稅倉牌照持牌人不得早於牌照屆滿前2個月提出續期申請的規定，以及現行法例是否訂有類似的條文 關注是否有需要彈性處理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的續期事宜	政府當局
012947 - 013432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秘書	立法時間表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24日